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859,926.80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88,231,859.83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132,599,2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6,366,920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6,232,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2,580.5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哲斯	柳雪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考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考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jd@pcitech.com	meixue@pci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产大模型迈入产业化应用期,国家级新政策引领全领域融合

2025年,中国AI大模型行业在国家级政策引导、技术创新深化与产业应用拓展的多重驱动下,从普惠化、高效化发展阶段逐步迈入产业化应用深化阶段。国产大模型在自主技术体系、本土场景适配、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的优势持续释放,成为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202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与科技、产业、消费等6大重点领域深度融合的阶段目标,为大模型与交通、制造等实体产业的融合划定清晰路径。工信部持续深化“AI+”行动,推动多模态大模型与交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广东、上海、北京等地配套跟进,形成“国家顶层设计+地方落地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三级发展体系,推动AI大模型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场景化落地。

国产AI企业在高效训练框架、算法架构优化、模型轻量化等方面持续突破,大模型单位训练成本稳步下降,千亿级参数模型端侧部署逐步落地,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IDC《2025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指出,国内大模型算法创新不仅实现智能水平的提升,更推动算力消耗降低,为产业普及落地提供了核心支撑。同时,国产大模型开源生态持续扩容,在交通领域形成了适配信号控制、智能运维、协同调度等场景的成熟解决方案,产业效能持续显现。在国际竞争中,国产大模型凭借自主创新技术与本土场景适配能力,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全球产业价值体系持续重构。

国产大模型将持续向轻量化、行业化、定制化演进,交通专用大模型的研发与迭代速度会进一步加快,这与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要求高度契合。国家及地方持续完善大模型行业标准与监管体系,推动大模型与智慧交通的融合向更深层次、更多场景延伸,而随着全球大模型产业的发展,国产大模型的海外技术适配与输出能力也将逐步打磨提升,成为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出海的重要配套支撑。

2、AI赋能车路云与轨道交通建设,推动交通产业智能化全面升级

我国交通产业已迈入全链条智能化升级新阶段,车路云一体化与轨道交通智能化并重发展。车路云领域,全国20个试点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商业化落地进入规模化阶段。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在轨道交通领域,截至2025年底,全国58个城市投运城轨线路382条,总里程13,071.58公里,其中全自动运行线路达1,976.41公里,占比15.12%;2025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910.80公里,其中全年新增全自动运行线路491.99公里,客运量持续保持高位,成为城市公共交通核心支柱。

在政策层面,交通行业形成了“国家顶层设计+地方试点落地”的协同支撑体系。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明确2027年人工智能在交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落地的目标,重点推进智慧驾驶、智能铁路等七大场景赋能。地方层面,广东省推出14条政策措施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推动跨市测试互联互通;北京市以经开区为核心建成全球首个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实现600平方公里设施智能化部署,“智慧+感知”全息路口超1,600个,为智能化升级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在此背景下,相关技术与应用实现多重突破。车路云领域,车路云一体化形成“终端-边缘-云”三级架构,高通骁龙X平台等边缘计算方案实现毫秒级响应,深圳前海片区应用后高峰拥堵指数下降27%,应急车辆通行效率提升35%。轨道交通领域,AI技术深度渗透设备监测、智能运维等环节,故障预判准确率显著提升,部分线路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轨道+商业”“轨道+物业”等增值服务模式日趋成熟,智慧公交、无人配送等场景已规模化落地。

未来,车路云一体化和轨道交通智能化将持续向纵深发展。车路云一体化将从核心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跨区域协同体系逐步构建,2025年底获批的L3级自动驾驶车型将加速量产落地,商业化范围持续扩大,L4级将向城市道路等复杂场景突破。轨道交通领域将深化“四网融合”,全自动运行线路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AI大模型将实现对全生命周期的深度赋能,绿色低碳技术与智能化融合持续升级,最终推动城市交通从“单一环节智能”向“全域协同智慧”跨越。

3、算力基建持续完善与成本优化,夯实交通数智化底层支撑

2025年,我国算力产业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持续向规模扩张、结构优化、成本下降、供需适配的方向发展。全国一体化算力基建布局逐步完善,算力成本随技术突破与效率提升稳步优化,这为AI大模型、智能网联、轨道交通智能化等交通数智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底层支撑。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以“东数西算”工程为核心,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要求2025年底国家枢纽节点新增算力占全国60%以上,并建立东西部算力对口联建计划,同时鼓励发放算力券补贴中小企业;《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抢占AI产业应用制高点,强化算力基础设施支撑。此外,交通运输部强调交通数智底座需具备集约化算力调度、多元化数据治理等四大核心能力,20余座“万兆城市”加快算力基建布局,多个城市启动交通专用算力节点建设,以精准匹配车路协同、轨道交通等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在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下,算力产业实现多维度突破。400/800G光传输、全光交叉(OXC)等技术实现规模化商用,AI服务器采用“CPU+GPU+NPU”异构架构,使复杂场景下目标检测效率提升至传统架构的12倍;液冷技术与AI运维的普及应用,减少了资源闲置,从而间接优化运营成本。边缘计算领域实现重大创新,以高通本地AI推理方案为例,该方案可降低60%运营成本,数据泄露风险下降95%,并在深圳交通信号灯优化、江苏工厂设备运维等场景取得显著落地成效;国家级算力服务平台实现多省份间跨域调度,交通专用算力节点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展望未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将加速成型。交通专用算力节点布局会更广泛,通算、智算、超算协同联动更高效;随着模块化设计、AI算法适配能力升级,算力成本将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从而为智慧交通提供更普惠的算力支撑。边缘计算将进一步向轻量化、专用化演进,适配更多交通细分场景,形成“算力适配场景、场景反哺算力”的双向迭代格局,最终筑牢交通数智化转型的底座

4、智慧交通技术出海提速,海外布局迎来全新发展机遇

2025年,我国智慧交通技术出海从“产品输出”升级为“技术+标准+生态”全链条模式,中国智慧交通企业正逐步成为全球智慧交通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市场布局方面,相关技术已成功落地墨西哥城地铁改造、迪拜智慧公交等海外项目,并计划进入英国伦敦等欧洲右舵市场,进一步验证了中国技术方案的全球普适性。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成为智慧交通出海的重要增量市场。

政策与标准层面的强力支撑为出海保驾护航。交通运输部将智慧交通纳入“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内容,推出“数智融合”“抱团出海”工程,建立“一带一路”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海外技术驿站”,提供政策与服务支撑。标准制定方面,我国成功主持成立ISO“智慧运维”国际标准工作组,截至目前,ISO可持续流动与交通分委会(ISO/TC268/SC2)已发布的18项国际标准中,我国主持6项,占比33%,国际话语权持续提升。

在政策与产业优势双重驱动下,出海模式与成果实现显著突破:技术输出从单一设备升级为整体解决方案,产业生态上形成“本地化适配+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标准输出上形成技术与标准协同出海格局。未来,从行业趋势上看,我国智慧交通出海将持续深耕“一带一路”核心市场。同时,全球交通智能化、绿色化需求将推动中国技术向更多新兴市场拓展。中国智慧交通出海将聚焦无人驾驶、数字孪生交通、智慧运维等前沿方向,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国际标准层面,中国将依托“智慧运维”等工作组,主导更多交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方案的全球认可度。同时,产业链协同与双多边合作有望持续深化,推动智慧交通产业与全球交通生态深度融合,使中国智慧交通企业在全球智能交通规则制定与产业发展中占据更重要位置。

佳都科技作为中国AI驱动型智慧城市群立体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领航者,专注为客户提供涵盖理论创新、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解决方案应用及一体化服务等全链条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交通鸿蒙、数字化和工业控制等核心技术,聚焦城市群立体交通主赛道(智慧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交通)和企业数智化升级轴赛道,打造了全球领先的“地上+地下”城市群立体交通数字底座,构建了以“交通佳鸿”为统一技术底座、以行业大模型为智慧应用大脑的双核驱动技术体系。公司持续深化“产品+AI”与“产品+鸿蒙”的驱动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与生态协同,构建了覆盖产品生命周期的高可靠性、可维护性解决方案,推动城市群立体交通的智能化升级,助力城市向更安全、高效、开放、人文、健康、绿色的方向发展。

(一)城市群立体交通解决方案

城市群立体交通解决方案是指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交通模式,在区域城市群内构建综合交通网络,实现不同交通方式间的高效衔接与协调。该方案在提升单一交通模式运营效率的同时,更加注重整体交通系统的互联互通与资源优化配置。针对城市群立体交通系统市场,公司提供智慧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与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决方案。

1、智慧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佳都科技打造了覆盖智能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的技术产品生态链,提供包括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贯穿运行全环节的核心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创新性地推出多款AI驱动型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智慧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大致分为三大类:(1)智能运行解决方案;(2)智能乘客服务解决方案;(3)智能运维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类别之下包含完整的子解决方案组合及软硬件整合产品,可单独或组合部署,形成符合不同客户需求与基础设施条件的弹性实施方案。

截至目前,佳都科技已参与建设首批智慧地铁线路和智慧车站,智能轨交产品落地全球48座城市、超120条线路、2,400余座地铁车站,累计服务里程突破4,400公里,成功打造广州地铁、长沙地铁、成都地铁、重庆地铁等百亿级、十亿级城轨示范项目,并形成全国性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决方案

佳都科技以全球首创的IDPS智慧交通理念为引领,以交通鸿蒙为万物互联的技术底座,打造包含交通信号控制系统、IDPS城市交通大脑及交通运输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矩阵。该产品矩阵囊括监测预警、决策支持、指挥调度和智慧服务等模块功能,实现万级路口、十万级路段、百万级车辆的实时孪生计算,推动“人一车一路”高效协同。公司全面的产品组合支持灵活的实施方式,可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基础设施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决方案已在上海、广州、成都、佛山等100多个地区成功落地,管理万级路段、百万级车辆,其中10多个城市实现全域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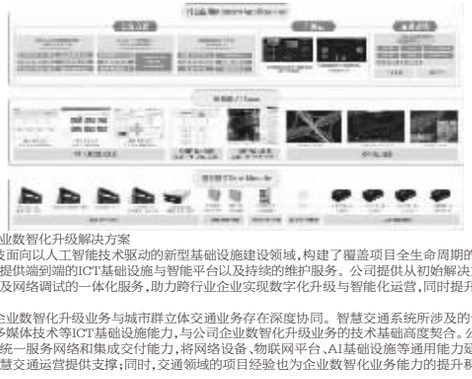

(二)企业数智化升级解决方案

佳都科技面向以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构建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ICT基础设施与智能平台以及持续的维护服务。公司提供从初始解决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网络调试的一体化服务,助力跨行业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运营,同时提升整体解决方案效率。

公司的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与城市群立体交通业务存在深度协同。智慧交通系统所涉及的信息网络、自动化控制及多媒体技术等ICT基础设施能力,与公司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的技术基础高度契合。公司可通过共享技术开发、统一服务网络和集成交付能力,将网络设备、物联网平台、AI基础设施等通用能力延伸应用于交通场景,为智慧交通运营提供支撑;同时,交通领域的项目经验也为企业数智化业务能力的提升积累了实践基础。

公司企业数智化升级解决方案包括全栈ICT基础设施及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公司在中国超过100个服务网点和分支机构的服务网络,为合作伙伴与客户提供从战略咨询、系统设计、实施以及后续优化和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面对AI技术带来的算力基础设施需求,公司战略性增加了对云计算和AI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关注和投资,深化与曙光信息等领先的ICT供应商合作,并拓展了公司的渠道合作伙伴模式,助力行业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

(三)“数字底座+智慧大脑”双核驱动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进一步筑牢全栈式护城河。公司发布了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一一“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旨在从底层破解交通设备互联协议碎片化、数据孤岛化、运维低效等行业痛点,覆盖城市交通与轨道交通两大场景的多项创新应用和设备需求,为后续全场景万物互联奠定坚实底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以“交通佳鸿”操作系统为统一技术底座、以行业大模型为智慧应用大脑的双核驱动技术体系。

1、“交通佳鸿”操作系统

近年来,基础软件生态加速成熟,开源鸿蒙作为国产操作系统的代表,在交通等领域展现出广阔应用前景。公司紧扣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全面推进开源鸿蒙技术与行业场景深度融合,在此背景下,佳都科技落实国家信创示范规划,发布了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一一“交通佳鸿”操作系统。“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是基于开源鸿蒙、开源欧拉技术体系,针对交通行业高可靠、强实时、多源异构设备互联等核心需求,自主构建的行业级物联网操作系统,通过构建“交通佳鸿”安全数字底座,有效赋能交通行业数智化转型。公司打造了云-边-端一体化国产化智慧车站架构,推出面向轨道交通行业的交通佳鸿OS系列发行版,内置统一物联模型,全面支持主流芯片模组,可广泛适配各类车站终端设备,为轨道交通装备国产化、系统解耦、统一运维提供坚实底层支撑。其中,深圳试点以“2站1标1台1版N场景”为核心成果,形成可复制的国产化智慧车站完整方案。截至目前,交通佳鸿OS已在全国6城10条地铁线路部署应用,覆盖超40座车站,实现30余款自研产品和生态产品的鸿蒙化,广泛落地于综合监控、视频监控等多个核心专业领域。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72,535.69	-5,784,027.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770,906.80	99,496,30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9,466.62	-501,943.25
合计	90,392,902.11	93,210,332.97

(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08,244.76	6,799,604.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938,941.53	46,981,549.61
合计	-23,330,696.77	53,781,154.25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2025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085)。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67,062,205.34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711.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8.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1,411.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756.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59.66
暂时补流金额	8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5
其他-具体说明	15.1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6.5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74.96

注:

(1)上表中“本年度使用金额”未包含公司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即2,926.4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有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一节,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收益在存款利息中列示。

(3)“减:其他”中的15.16万是发行费用归集口径(不含税)和实际支付之间(含税)之间的税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与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5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交通”)、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权限受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代理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进行合同签署。

2023年8月25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佳语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车路协同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方纬交通变更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之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就公司“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25年11月13日,方纬交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规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东路支行开设了12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6901****10626	3,219.69	使用中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1****53012	1,781.57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1****00224	647.22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3400****02523	626.58	使用中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440501****00760	-	已注销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东路支行	3602041****56764	-	使用中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233****10101	0.00	使用中
广州佳语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324****10000	0.00	使用中
广州佳语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324****10001	-	使用中
广州佳语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324****10002	0.00	使用中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1****10000	-	使用中
广州佳都方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61****1010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1,862.28万元。2025年9月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62.28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至24日完成前述置换,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及26日,公司合计使用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20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合计使用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6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1月19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000.00万元,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5,000.00	2024年1月25日	12个月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8月26日	2,600.00
				2025年1月20日	102,400.00
96,000.00	2025年1月24日	12个月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6月9日	7,000.00
				2026年1月19日	89,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5,000.00	协定存款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不适用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80BP	1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2日				1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38.4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型	不适用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80BP	27.25

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名称及类型属于活期存款(保本型),“购买金额”“归还日期”“尚未归还金额”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募投项目均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并合理规划项目相关研发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较原计划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认为,《佳都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